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十二连城乡农田水利退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十二连城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柴登村、贾汉壕村、西不拉、杨子华村、涵管、坊、通水桥。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26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壹佰零叁万伍仟捌佰伍拾元 (大写)
(¥ 10358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尚波。

六、工程数量与工程决算价确定

工程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工程决算价以审价公司审价报告为准。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机构审计结果，支付合同价款的67%，
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

3.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八、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负责乙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金使用等的管理和控制。

2、协助乙方理顺各方关系，负责征地协调工作。

3、负责对乙方工程的质量、数量进行检查。

(二) 乙方义务

1、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

2、加强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

3、组织好生产要素，按规章施工，按规程操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甲方交付的施工内容。

4、负责施工便道的修筑和场地平整。

5、无条件支持及配合甲方对整个工程项目的安排与协调。如乙方不听从甲方调配，影响甲方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退出场，终止合同。

九、工作要求

(一) 安全生产

1、杜绝施工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非因工死亡事故。

2、严格控制各种重大伤亡事故和重要机具损坏事故的发生。

(二) 文明施工

1、乙方就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规章、政策，尊重当地人民习俗，施工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施工现场清洁，物料、设备堆入整齐、标识清楚，做到文明施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有管线路、空中线路等，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如发现文物，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通知甲方报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b.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财政支付手续办理拖延时，发包人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但不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或其它违约或赔偿责任。

c.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d.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e.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f. 其他：_____

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b.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资料备案迟延的，每迟延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c. 发包人各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已详细研读并承诺予以遵守。如有违反，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

(1) 在监理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10 天内承包人无法组织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若有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实际施工人

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行为或者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和发包人交予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具或其他物品。逾期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对留存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无需对承包人进行任何赔偿。

(4) 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要另行赔偿。

(5) 不论何时、何种原因或合同的任何一方导致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均有义务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该等要求，并不得以包括发包人存在违约、过错责任和未履行义务等在内的任何理由予以拒绝。承包人未履行该等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该等义务，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每迟延一日，支付工程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以上。

(7)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发包人使用不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洪水、暴风、暴雨、暴雪、地震、海啸、干旱、疫情等人类无法控制的灾害事故，战争、瘟疫、罢工、骚乱、戒严、暴动、政府禁止令、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二、保险

（一）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工伤保险。

（二）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各类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十二连城乡农田水利节水工程预算单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867945.84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5858.73	
第三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66043.86	
基本预备费(固定报价)			82505.00	
合 计	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捌佰伍拾陆元/035850.00			

施工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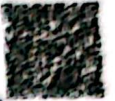
李清波

时间: 2020年 6 月 24 日

内蒙古水利勘测设计院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ZQS-C-G-260107



内蒙古浩禹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淮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于2026年06月18日就十二连城乡农田水利退水工程(项目编号: ESZCZQS-C-G-260107)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035,85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叁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



内蒙古启明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1日

